

(股票代码: 000042 股票简称: 深长城 公告编号: 2007—40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大股东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补充说明》, 该说明称“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应向本公司出具《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 但截至2007年11月19日, 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尚未向本公司出具《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

此事进展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正式收到大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发来的《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我单位将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 督促我单位及我单位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你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 不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也不泄露你公司未公开信息, 并及时、真

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我单位及我单位实际控制人知悉你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你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